

朝天宫地区范家塘路等三条道路建设工程（10KV电力杆迁工程）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XZP2024112600197）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朝天宫地区范家塘路等三条道路建设工程（10KV电力杆迁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7.74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工程实施范围为：南京供电分公司所属电力外线（10KV水西门线、10KV来凤街线）电缆及环网柜、箱变等电力设施杆线迁移工程。招标范围包括：工程的全部建设内容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全过程监理，包括“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工程变更、索赔、验收、施工结算初审以及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包含竣工后质保期的相关服务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朝天宫地区范家塘路等三条道路建设工程（10KV电力杆迁工程）监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朝天宫地区范家塘路等三条道路建设工程（10KV电力杆迁工程）监理：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一年，至少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监理综合资质或者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总监需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力工程）资格证书（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注册专业为准）；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有效的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5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校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26 09:00到2024-12-03 17:00

获取方式：获取时间：从2024年11月26日09时00分到2024年 12月3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1、获取时间：2024年 11月26日9时至17时到2024年 12月3日9时至17时，节假日除外。2、获取地点：南京市大光路41号光华大厦西四楼会议室；3、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公章：（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磋商文件价格为：100元/份，售后概不退还。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06 09:30

递交方式：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29室（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中央商务区江东中路265号）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06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29室（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中央商务区江东中路265号）

#### 七、其他

1、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17.74万元（建安费825万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监理服务期：施工期监理10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3、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

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本次磋商公告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若有关本次招标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32-3号  
联 系 人： 顾工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润合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大光路41号光华大厦西四楼  
联 系 人： 陆晨  
电 话： 13813160779  
电 子 邮 件： 22199505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陆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